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除非由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除非有關股東表示其有意建議該名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被推選之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日送呈本公司。該兩項通告須由不早於就有關推選董事指定之大會通告寄發後之一日起計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之期間內送呈。